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

伊市政办〔2022〕125号

关于同意开展伊宁市辖区人民渠、北支干渠及 小北支干渠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批复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划定伊宁市辖区人民渠、北支干渠及小北支干渠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伊市自然资发〔2022〕171号）收悉。现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开展伊宁市辖区人民渠、北支干渠及小北支干渠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，具体工作由你局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农业农村局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
